附件1：

**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方案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、研究生院：

为全面了解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现决定对本科生、研究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普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普查对象**

本科生：二年级及以上；

研究生：二年级及以上。

备 注：2023级新生的普查工作按惯例于11月初进行，具体将另行通知。

**二、普查方式**

以学院（部）、书院为单位，组织学生采用手机端线上问卷方式进行，具体普查流程详见附件1。

**三、普查时间**

普查时间：10月16日-10月19日。

**四、普查内容**

学生个人基本情况和大学生心理健康相关量表。

**五、普查要求**

1.高度重视。心理健康普查对于增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、更好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普查涉及高年级本科生、研究生等不同年级，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向学生强调普查的重要意义以及测试方法，为数据的有效性提供保证。

2.注重安全。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在组织普查过程中要引导学生提高网络安全意识，遵守测试软件使用规定，严禁任何破坏网络安全行为。

3.明确责任。各学院（部）、书院指定一名专职辅导员作为负责老师，全程负责本单位心理普查工作，确保此次普查工作有序进行。

未尽事宜可与党委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沟通。

联系人：程文娟 电话：3323781

党委学工部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2023年10月15日

附件：

**心理普查的流程**

使用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，进入答题界面，如实逐一填写即可。所有问题回答完毕后提交问卷，弹出页面“您的答卷已经提交，感谢您的参与！”，代表本次普查已完成。如果普查过程中因为意外情况中断答题，可以重新扫描二维码继续进行作答，每人只能提交一次，请务必认真作答。

